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苏 0591 清申 23 号

申请人上海巴塞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巴圣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 本院已立案进行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如有异议, 应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破产清算的相关规定, 本院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0 时 30 分, 在线上召开听证会, 就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听证。请各方按时参加。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